

- (11) 在起步點前面或在錯誤賽道上開賽均屬無效，馬匹可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再次開賽。若任何馬匹在錯誤開賽或無效開賽後跑過賽道，該駒的練馬師或馬主可在董事同意下宣告該駒退出比賽。在指定時間之前開賽，可被董事宣佈無效。

馬匹

33. (1) 所有持牌人士、已註冊人士和獲批准人士均須遵守有關動物福利的規定，採取適當的措施，令本會轄下的所有馬匹均獲得符合人道和妥善的照料及對待。
- (2) 假如董事認為任何持牌人士、已註冊人士或獲批准人士曾作出損害或影響馬匹福利的行為，或可能損害或影響馬匹福利的行為，該人士可遭處罰。
34. 馬匹年齡的計算方式如下：
- (1) 在北半球出生的馬匹，由牠出生該年一月一日開始計算；
- (2) 在南美洲出生的馬匹，由牠出生該年的七月一日開始計算；
- (3) 於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南半球（除南美洲外）出生的馬匹：
- (i) 假如根據血統紀錄冊所載，其母親於前一年的九月一日或之後首次進行交配，則由牠出生該年的八月一日開始計算。
- (ii) 假如根據血統紀錄冊所載，其母親於牠出生的前一年九月一日之前首次進行交配，則由牠出生該年的前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計算。
- (4) 於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在南半球（除南美洲外）出生的馬匹，由牠出生該年的前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計算。

馬名的註冊

35. (1) 馬主或其代表須在指定的表格上簽署，向本會提出申請，方可註冊馬名，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指令則屬例外。
- (2) 若該名字符合馬會董事局訂下的準則，則於註冊後，在此等規例適用範圍內，便會成為有關馬匹的名字。
- (3) 在香港特區以外出生，並在另一國家的馬匹血統紀錄冊內或在有關當局登記的馬匹，其名字於註冊時，如有需要，將加上一個英文字母縮寫，以代表其來源國。
- (4) 任何馬名若已由另一認可賽馬管轄機構註冊，則不可在未有通知該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情況下加以更改。
- (5) 任何已在香港特區註冊的馬匹，除非獲得馬會董事局批准，否則不准更改名字。
- (6) 若有兩匹馬同時申請使用同一個或近似的名字，不論是英文或中文名字，有關馬名的優先使用權須在秘書處以抽籤形式決定。
- (7) 本規例所包括的每項規定，均受約束於此等規例所賦予馬會董事局為馬匹註冊、拒絕為馬匹註冊，或取消馬匹的任何註冊的權力，即使該項規定可能載有任何相反的含意亦然。
36. (1) 凡未有烙印的馬匹，均不可報名參加或參與正式測試。
- (2) 馬匹必須已有烙印及註冊名字，方可報名參加或參與任何試閘或賽事。
37. 已永久進口香港特區的馬匹，須將下列文件送呈秘書處備案，方可註冊馬名。

- (1) 一份血統證明書，列明馬匹的名字、血統、年齡、性別和毛色，以及任何可藉以辨認該駒的印記，並由馬匹出生國家的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管理當局簽署。假如並無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馬會董事局將接納馬匹護照或一份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明書。
 - (2) 假如馬匹的父系及／或母系名字未有註冊或不詳，則須申明該項事實，並須提供可藉以辨認該駒的印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如何購入該駒的資料。
 - (3) 一份聲明有關馬匹在其出口國並無被禁事項的證明書。
38. 為任何在香港特區以外居留的馬匹申請註冊，只需提供馬匹名字、毛色、性別、年齡和血統等資料即可，但所有根據本規例的規定註冊名字的馬匹，均須由申請人將下列文件送呈秘書處備案，方可出賽。
- (1) 一份血統證明書，列明馬匹的名字、血統、年齡、性別和毛色，以及任何可藉以辨認該駒的印記，並由馬匹出生國家的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管理當局簽署。假如並無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馬會董事局將接納馬匹護照或一份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明書。

馬匹擁有權

39. (1) 只有下列人士方可註冊為馬主：
- (i) 香港賽馬會會員及其配偶。
 - (ii) 認可合夥及賽馬團體，其成員僅限為香港賽馬會會員。
 - (iii) 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公司團體。
 - (iv) 由任何認可賽馬管轄機構註冊為馬主，並應香港賽馬會董事局邀請註冊為訪港馬主的人士，以及合夥或賽馬團體成員。

- (2) 馬會董事局須保存一份馬主名冊。
- (3) 禁止出租經馬會註冊的馬匹。

代名

- 40. (1) 有意根據此等規例使用代名的馬主，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向秘書處註冊該代名。
- (2) 馬主不可將任何其他馬主已經註冊的代名，或任何擁有競賽馬匹的馬主的真實姓名註冊為代名。
- (3) 每一馬主的名下馬匹均須以馬主本身名義出賽，但若他擁有已註冊代名，則須使用該代名。
- (4) 馬主可隨時註冊新代名以取代舊有代名，而任何曾經註冊代名的馬主，亦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放棄使用該代名。

合夥、有附帶條件出售等

- 41. (1) 每一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均須向本會申報其馬匹是否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
- (2) 當一匹馬為一人以上但不超過四人共同擁有，即須將一份列明每一位在該駒擁有權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以及他們所佔權益比例的文件，由所有當事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署後，呈交秘書處備案，至此該項合夥將視作已經註冊，除非其後馬會董事局拒絕接納該項註冊則屬例外。所有合夥成員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獎金或參賽留位費，而任何合夥馬主若未經其他合夥成員同意，均不得轉讓其在該駒所佔的權益或其中任何部分。

- (3) 當一匹馬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出售或有任何其他協議安排，即須將一份列明所有在該駒擁有權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的文件，如上述般簽署及呈交秘書處備案，並須詳細列述該項有附帶條件出售或其他安排的條款，至此該項有附帶條件出售或其他安排將視作已經註冊，除非其後馬會董事局拒絕接納該項註冊則屬例外。
- (4) 假如馬匹乃由合夥或賽馬團體擁有，或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出售或有任何安排而須根據本規例的規定註冊，則該項合夥、有附帶條件出售或安排，必須先經註冊，有關馬匹方可報名參加任何賽事或在任何賽事中出賽。
- (5) 假如任何馬匹未有呈報上述合夥、有附帶條件出售或安排的詳情而在任何賽事中出賽，即可因有人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提出抗議而被取消資格，除非馬會董事局認為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次漏報有關詳情乃屬意外，以及除非馬會董事局證明他們接納有關註冊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須對漏報詳情負責的人士可被罰款，數額得由馬會董事局決定。
- (6) 合夥或賽馬團體的註冊費用，以每匹馬每項註冊所應繳的費用計算，數額由馬會董事局決定。
- (7) 馬主可向秘書處申請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將其在馬匹所佔的任何權益轉讓予妻子，但其妻子須為本會會員，而他亦須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繳交適當的註冊費。
- (8) 會員可與妻子聯名讓馬匹出賽，而其妻子則毋須身為會員，但在此情況下，其妻子不得擁有馬匹的任何權益，亦不會獲得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待遇。此條例適用於擬與妻子聯名讓馬匹出賽但並無把馬匹的任何權益轉讓予她的會員，即使其妻子身為會員亦然。
- (9) 會員的妻子或遺孀若擬申請單獨擁有馬匹，須先申請成為會員，並須受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條件約束。

- (10) 馬主可向馬會申請將其該馬匹所佔的任何權益轉讓予子女，但其子女本身須為本會全費會員或賽馬會員，並須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繳交適當的註冊費；而轉讓人並須繼續以合夥人身分持有該駒權益，而且合夥成員人數不得因而超過四人方可。
- (11) 馬主可與身為競駿會會員的子女聯名讓馬匹出賽，但在此情況下，其子女不得擁有該馬匹的任何權益，亦不會獲得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待遇，除非其子女能符合此規例其他條文所訂有關馬匹擁有權的規定則屬例外。

綵衣

42. (1) 每一馬主、共有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名下的馬匹出賽前，均須向秘書處申請註冊綵衣。綵衣一經註冊，即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如無馬會董事局特別批准，亦不可予以更改。所有關於個別綵衣使用權的糾紛，得由馬會董事局仲裁解決。
- (2) 假如一名馬主、共有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在一場賽事中有超過一匹馬出賽，該等馬匹的騎師便須改戴不同顏色的綵帽，以資識別。在此情況下，綵帽顏色的編配，須由秘書處於宣佈出賽時選定。

賽馬團體

43. 賽馬團體可由馬會董事局成立、批准及註冊，而其組成的唯一目的乃為參與賽馬；賽馬團體的組成及運作規則如下：
- (1) 每個賽馬團體必須有不少於五名而不超過五十名成員。假如基於賽馬團體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其成員人數其後減少至不足五名，該賽馬團體便須向馬會董事局申請批准，以允許他們在成員人數增加至五名之前，繼續參與賽馬。
- (2) 賽馬團體所有成員必須為香港賽馬會會員。

- (3) 一個由五至八人組成的賽馬團體，須提名兩至三位經理人，而一個由九至五十人組成的賽馬團體，則須提名三位經理人。所有賽馬團體經理人均須為有關賽馬團體的創立成員或已成為其成員最少三年。該等經理人將視為聯合馬主，並擁有馬主的所有責任、職責和特權。
- (4) 雖然訂有規例，對擁有四匹馬的人士參與購馬抽籤的權利加以規限，而不論其為個人馬主、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經理人，但身為賽馬團體的成員而非經理人，在該項規定的範圍內，並不視作擁有馬匹論。但在所有其他方面，管制馬匹擁有權的各條規例則繼續適用。
- (5) 每名會員最多可參加三個核准賽馬團體，作為團體經理人或普通成員。
- (6) 雖然上述賽馬團體獲准擁有多於一匹馬，但同一會社或核准團體不得成立不同的賽馬團體，藉以擁有不同的馬匹。
- (7) 賽馬團體成員和獲提名的經理人的名單，須連同一份由每一成員簽署的協議印本呈交秘書處備案。
- (8) 有關協議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先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然後才可將該等修改正式註冊。
- (9) 一個賽馬團體的任何成員如被取消資格，由該賽馬團體擁有權益的馬匹，將無資格報名參賽及在任何賽事中出賽；同時，該賽馬團體有關該駒的任何協議的註冊將自動失效。
- (10) 賽馬團體須於每年八月申請續期註冊，並須繳交一筆由馬會董事局指定的費用。
- (11) 每一賽馬團體的註冊，連同所有現任經理人及成員的姓名，均須定期以本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公佈。
- (12) 賽馬團體的每一成員，不論其在賽馬團體所佔權益或權利多寡或性質如何，亦不論管制該賽馬團體的任何章程或該賽馬團體成員之間的任何協議的規定如何，在各方面及為一切目的，均須受馬會賽事規例、指示和附則約束。

- (13) 一個賽馬團體的任何成員如違反馬會有關賽馬團體的任何賽事規例、指示和附則，或未有遵守其中的任何規定，可遭受馬會董事局處罰；馬會董事局亦可取消由該賽馬團體擁有的任何馬匹的資格。
- (14) 在此等規例中，每項有關賽馬團體的規定均同時適用於練馬師賽馬團體。

授權代表

44. (1) 馬主可徵求馬會董事局批准其委任一位授權代表，以便可於其不在香港特區時擔任其代表。授權代表可於馬主不在港時，在與馬主的授權代理人之間的事務交往中，行使該馬主有關其名下馬匹的一切權利。
- (2) 假如馬主未能管理其馬匹，其授權代表可在馬會董事局書面同意下，代他管理其馬匹。
- (3) 馬會董事局須存備一份載錄每一授權代表的名冊。

獸醫事務

46. (1)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為個別馬匹，或整體馬匹健康，或賽馬的整體利益起見，有權執行以其專業意見認為需要的馬匹醫療程序。